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结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俞成英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15395177225

电话：0551-65147355

传真：/

传真：0551-65147066

邮编：230000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子潭  
路 1788 号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  
任公司 2#厂房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子潭路 1788 号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洗衣机平衡环、洗衣机内桶、洗衣机底托、塑料周转箱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12 万元	环保投资	31 万元	比例	6.05%
实际总决算	410 万元	实际环保支出	26 万元	比例	6.34%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文）（2017</p>				

	<p>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7、《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b>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 年 01 月 22 日；</p> <p>2、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p> <p>5、《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p> <p><b>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关于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003 号）。</p>													
<p><b>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b></p>	<p><b>1、废气</b></p> <p>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4 1682 1385 200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td> <td>0.3</td> <td>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 </tr> <tr> <td>4</td> <td>厂界</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	厂界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		厂界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该标准中尚未规定的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GB31572-2015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	/	/	/	/	/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0~9.0	350	180	250	35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0~9.0	350	180	250	35	20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定；危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

COD: 0.02t/a, 氨氮: 0.0015t/a（按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核定，总量指标纳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总量中，不单独计算）；挥发性有机物: 0.145t/a（总量来源于安徽华隆塑料责任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不重新申请总量）。

## 表二

### 2.1、项目由来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下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410 万元，系租赁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厂房（约 3000m<sup>2</sup>）进行生产。本项目通过购置注塑机、加料机、冷却塔等相关生产设备，对聚丙烯、聚乙烯颗粒等原材料进行塑化成型。项目建成后现阶段可年产家电、日用品塑料件 1600 吨。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编号：2019-340161-29-03-012663）；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3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环高审[2020]00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阶段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对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6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的能力及配套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阶段性）。

### 2.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子潭路 178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额：41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投资的 6.34%

占地面积：3000m<sup>2</sup>

项目定员：员工 30 人

工作班制：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时数 7200 小时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及说明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塑料件生产线	位于本项目区西北角，设置一条注塑件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 10 台注塑机、1 台冷却塔，建筑面积约 3000m <sup>2</sup>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	本项目通过采购 8 台注塑机、1 台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16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的生产线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本项目区东南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日常办公人数为 5 人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材料储存区	位于本项目区西侧，主要用于聚丙烯、聚乙烯等原材料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储存周期均为 15 天，聚丙烯的最大储存量为 68t，聚乙烯的最大储存量为 15t	位于本项目区西侧和西南侧，主要用于聚丙烯、聚乙烯等原材料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400m <sup>2</sup>	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了优化
	成品存放区	位于本项目区南侧，主要用于家电、日用品塑料件成品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储存周期均为 15 天，家电塑料件的最大储存量为 68t，日用品塑料件的最大储存量为 15t	位于本项目区南侧，主要用于家电、日用品塑料件成品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700m <sup>2</sup>	/
	油品暂存区	位于本项目区南侧，用于日常所用液压油等辅料的储存，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储存周期为 3 个月，液压油的储存量为 0.85t（约为 5 桶、每桶约 170kg）	油品暂存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为 10m <sup>2</sup>	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了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高新区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50 万度	依托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供电设施、供水管网、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现阶段年用量为 120 万度，年用水量为 750t，年排水量为 336t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给水	由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915 吨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循环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年排水量 474 吨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设计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注塑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通过单级蜂窝活性炭+单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进行两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内径 0.6m）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单级蜂窝活性炭+单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	与环评设计一致 建设单位通过在塑化成型工段布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再经 2 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废水治理	冷却循环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化粪池、污水管网	/	
	噪声治理工程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降噪，冷却塔全方位设置四面隔声屏障（材质为彩钢板+隔音棉，单面尺寸为 3.5*3.5*3m）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固废处置	办公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并定期交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2#厂房项目区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1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2#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20m <sup>2</sup>	/
		不合格品			
		废边角料			
		废液压油	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暂存并定期送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 2#厂房项目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sup>2</sup>	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 2#厂房项目区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6m <sup>2</sup> ，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了优化
		废液压油桶			
废活性炭					
废含油抹布手套					
风险防范	油品暂存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需做防渗措施	采用了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和防扩散	与环评设计一致		

### 2.3、项目地理位置与周边情况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子潭路 1788 号（东经 117.090847°，北纬 31.854723°），系租赁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厂房（约 3000m<sup>2</sup>）进行生产。项目区东侧为安徽华隆

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南侧为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西侧隔鸡鸣山路为保利柏林之春小区，北侧为合肥翔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

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东侧隔孔雀台路为安徽国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南侧隔磨子潭路为待建商业空地，西侧隔鸡鸣山路为保利柏林之春小区，北侧为待建空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规划生产规模	规格（单位：mm）	现阶段生产规模
家电塑料件	洗衣机平衡环	144t/a	内径150，高45	115t/a
		198t/a	内径180，高50	158t/a
	洗衣机内桶	630t/a	600*500*300	504t/a
	洗衣机底托	486t/a	300*150*100	388t/a
日用品塑料件	塑料周转箱	540t/a	650*400*250	435t/a

#### 2.5、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加料系统	HAL800G	台	10	8
2	注塑机	JM668-MX6	台	/	1
		TWX3580B	台	2（开一备一）	0
		TWX4080B	台	2（开一备一）	1
		TWX5680B	台	2（开一备一）	2（开一备一）
		PD-618T	台	1	1

		PD-818T	台	1（备用）	1（备用）
		SM1050-TP-SVP/2（N1）	台	1	1
		SM1250-TP-SVP/2（P2）	台	1（备用）	1（备用）
3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0T/H	台	1	1
4	环保设备	单级蜂窝活性炭+单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	台	1	1

**2.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环评内容				验收检测期间 日耗量	预估年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聚丙烯 PP	吨/年	1463	3.12	1170
2	聚乙烯 PE	吨/年	542	1.16	434
3	液压油	吨/年	3.4	0.006	2.7
4	电	万度/年	150	0.3	120
5	水	吨/年	915	2.5	750

水平衡见表2-5，图2-1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来源	用水量标准	数量	日用水量（t/d）	日排水量（t/d）
1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50L/人*d	22 人	1.1	0.88
2	保洁用水	0.1L/m <sup>2</sup> ·d	3000m <sup>2</sup>	0.3	0.24
3	冷却用水	1.1t/d	/	1.1	0
合计				2.5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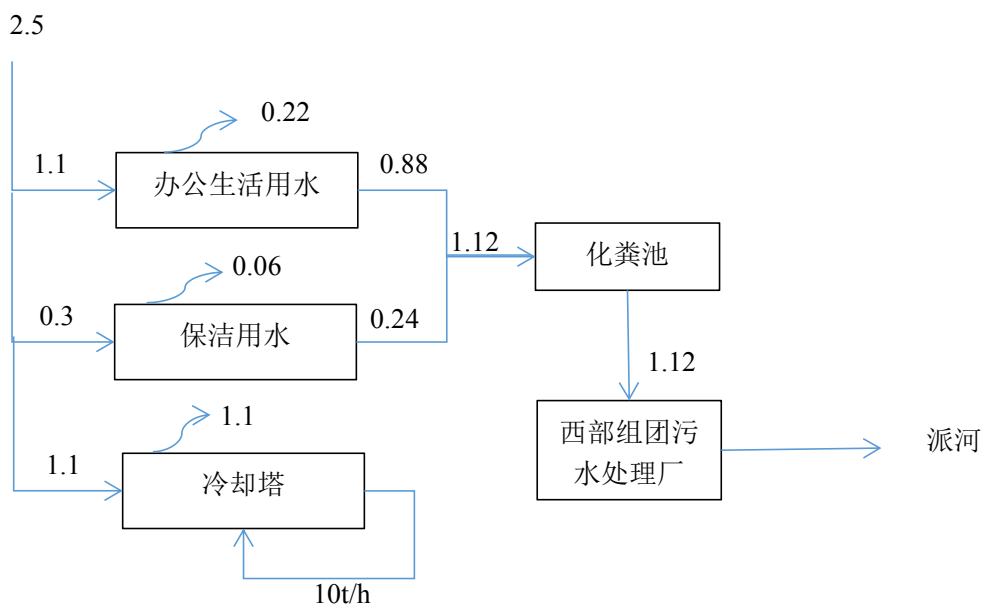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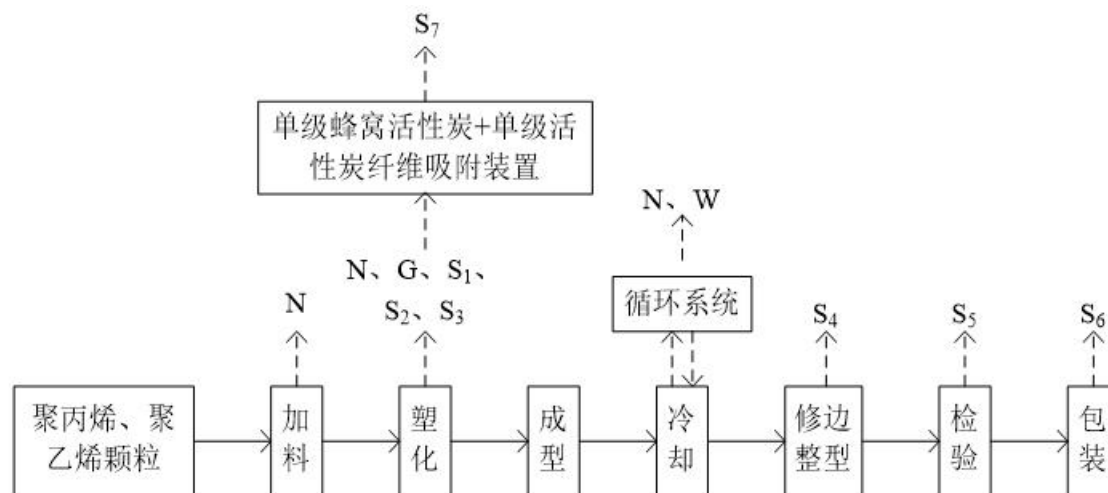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注：N—噪声；G—非甲烷总烃；W—冷却循环废水；S<sub>1</sub>—废液压油；S<sub>2</sub>—废液压油桶；S<sub>3</sub>—废含油抹布手套；S<sub>4</sub>—边角料；S<sub>5</sub>—不合格品；S<sub>6</sub>—废包装材料；S<sub>7</sub>—废活性炭

图 2-2 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加料：将聚丙烯、聚乙烯颗粒通过人工加料加入到注塑机加料系统内，原料均为颗粒状，不添加改性物，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2) 塑化：粒子进入注塑机内通过加热使其成为熔融状态，根据塑料粒子的熔点控

制注塑机内的温度在 200℃~220℃，熔融时间为 30 秒。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液压油 S<sub>1</sub>、废液压油桶 S<sub>2</sub>、废含油抹布手套 S<sub>3</sub>、噪声 N；

(3) 成型：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注入模具中，固化成型；

(4) 冷却：注入模具中的塑料粒子经循环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后产品定型，冷却成型后由机械手将成品夹出。通过外接水管将冷却水引入内置冷却水管道，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形成需要的形状。车间设置冷却塔，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冷却循环废水 W；

(5) 修边整型：人工对冷却后的塑料件进行修边，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sub>4</sub>，边角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6) 检验：对修边整型后的塑料件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sub>5</sub>，本项目不设置破碎机对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回收利用处理，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7) 包装入库：将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sub>6</sub>。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单级蜂窝活性炭+单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内径 0.6m）排放，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sub>7</sub>。

## 2.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中相关要求，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现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有以下变动：

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规模	环评规划年产2000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现阶段实际年产1600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	注塑机设备数量实际建设比环评规划少两台，其生产工艺、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未产生变动，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内，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3.1、废水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石油类；项目区废水依托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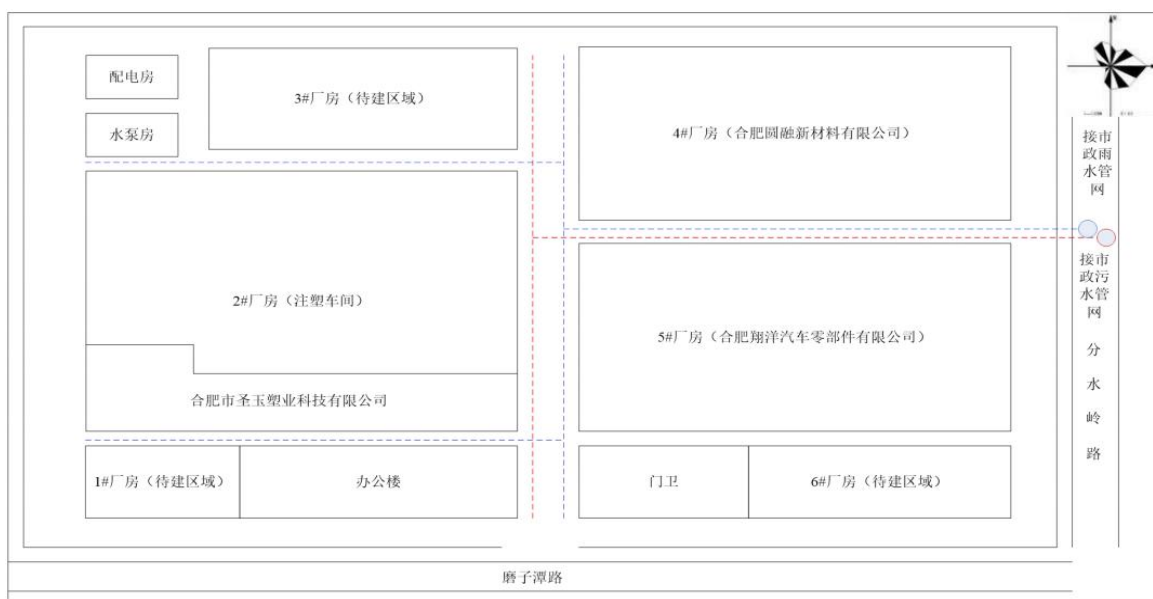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雨污管网图

3.2、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区共设置 8 个注塑工位，在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形成微负压区域。非甲烷总烃经微负压收集（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后通过单级蜂窝活性炭+单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内径 0.6m）排放。



图 3-2 废气收集管线图

### 3.3、噪声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隔声屏障、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3-1 主要噪声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采取的措施
1	注塑机	8 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隔声屏障、距离衰减等
2	冷却塔	1 台	

### 3.4、固废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

(1)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暂存在厂房西南侧的一般固废间，面积为20m<sup>2</sup>，暂存后的一般固废经分类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2)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 危险废物：危废间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为6m<sup>2</sup>，危废暂存间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的要求采用了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和防扩散，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危险废物外排，其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后,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保证危险废物运送到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其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符合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表 3-2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	4.5t/a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0.5t/a	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储存后,经分类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边角料	/	2t/a	
	不合格品	/	2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1.1t/a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储存于危废库,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液压油桶	HW49（900-041-49）	0.06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豁免	0.05t/a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3.705t/a	

### 3.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3.5.1 项目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边界形成的 50m 包络线图（见附图 4）,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3.5.2 项目排污申报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40100567537116X001W（详见附件六）,并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3.5.3 环境管理及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 （1）环境保护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小组,由周炜负责整个小组的运行,配备兼职环保人员。环保小组制定了部门职责:

- ①组织制定和修改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②日常管理厂区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转移；
- ③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负责设施的维护保养；
- ④组织开展公司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和环境保护专业培训；
- ⑤监督项目区内“三同时”的执行情况。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投产后，为了全面掌握本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监测，制定监测报告年报制度。在监测计划中重点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适当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3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保利柏林之春小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

本项目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建立完善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档案，制定总量控制指标，并纳入各级生产组织的经济考核体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3.6、环保投资概况

本次环保投资概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序号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环评规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密闭微负压收集+单级蜂窝活性炭+单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20	15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保洁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依托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设施）	/	/
3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型号设备，车间隔声，加设减振垫，冷却塔全方位设置四面隔声屏障（材质为彩钢板+隔音棉，单面尺寸为 3.5*3.5*3m）等	6	6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垃圾箱、危废临时储存场所	5	5
项目投资总额				512	410
环保投资总额				31	26
环保投资占比				6.05%	6.34%

### 3.7、“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项目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密闭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单级蜂窝活性炭+单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内径 0.6m）	已落实，通过在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形成微负压区域。非甲烷总烃经微负压收集后通过单级蜂窝活性炭+单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内径 0.6m）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已落实，依托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设施
3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降噪，冷却塔全方位设置四面隔声屏障（材质为彩钢板+隔音棉，单面尺寸为 3.5*3.5*3m）	已落实，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隔声屏障、距离衰减
4		生活垃圾	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废边角料、不 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为 20m <sup>2</sup>
6		废液压油、废 液压油桶、废 活性炭	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危险废物间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为 6m <sup>2</sup> ；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7	风险	油品暂存区、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为重点防渗区， 地面需做防渗措施		已落实，危险废物间地面设有防渗层，防渗层为环氧树脂地坪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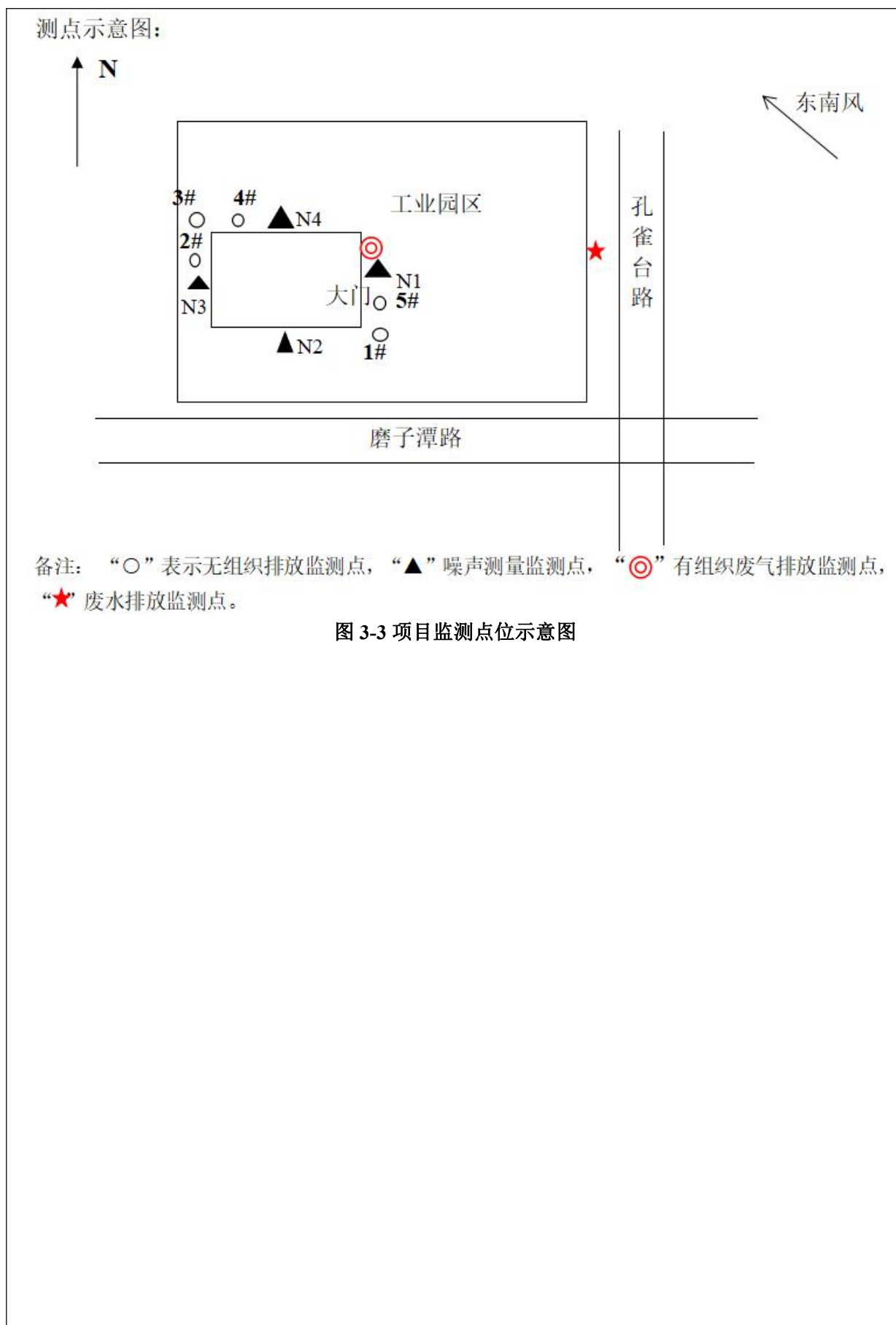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主要结论

##### 1、本次项目概况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地址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百邦创业园内，系租赁百邦创业园 2# 厂房进行生产。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子潭路 1788 号（东经 117.090847°，北纬 31.854723°），系租赁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 厂房（约 3000m<sup>2</sup>）建设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

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161-29-03-012663）。项目区建筑面积为 3000m<sup>2</sup>。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05%。

项目区东侧为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南侧为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西侧隔鸡鸣山路为保利柏林之春小区，北侧为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东侧隔孔雀台路为安徽国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南侧隔磨子潭路为待建商业空地，西侧隔鸡鸣山路为保利柏林之春小区，北侧为待建空地。

##### 2、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子潭路 1788 号，系租赁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 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其土地使用证（皖 2016 合不动产权第 0074551 号），项目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高新区土地规划要求。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关于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建管[2008]102 号），项目土地利用及规划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 9 号令和 2013 年第 21 号令）中内容，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类别，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落后产品，视为允许类，符合安徽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编号：2019-340161-29-03-01266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 6 项污染物中  $\text{NO}_2$ 、 $\text{O}_3$ 、 $\text{PM}_{10}$ 、 $\text{PM}_{2.5}$  不达标，项目区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区域内特征环境因子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

（2）地表水派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项目区厂界现状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石油类等。冷却循环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办公生活污水、车间保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密闭微负压进行收集后经单级蜂窝活性炭+单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内径 0.6m）排放。排气筒排放浓度可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厂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text{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90dB(A)。预测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固废。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在 2#厂房南侧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内暂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 6、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分析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 二、环保要求

为保护环境从而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1、企业环保工作实行法人负责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2、项目厂房要保持一定的空气流动性，加强通风。

3、建设项目在规划建设中，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4、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应注意设备隔音、降噪。尽量降低厂界噪声，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自行组织验收。

6、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 4.2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序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查意见	执行情况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冷却循环排水、办公生活污水及车间保洁废水，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依托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总排口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雨污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区域全密闭设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单级蜂窝活性炭+单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厂界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过滤后，再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且厂界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和医院等敏感建筑
3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注塑机，并安装减震垫来降低噪声排放；冷却塔四周采用隔声墙来降低噪声排放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项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已落实，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为 20m <sup>2</sup> ，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危险废物间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为 6m <sup>2</sup> ；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表 4-2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过滤后，再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且厂界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和医院等敏感建筑
		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雨污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厂区内对高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降噪、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

		固废处理措施：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为 20m <sup>2</sup> ，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危险废物间位于厂房屋东南侧，面积为 6m <sup>2</sup> ；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3	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明确了环保负责人，负责废气、废水、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并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表五

###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①、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 ④、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1、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 2、废气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5688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022A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监测仪器 型号	校准仪器 型号	日期	使用前校准 声级 (dB) A	使用后校准 声级 (dB) A	质控条件
AWA-5688	AWA6022	04月15日	93.9	94.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

型多功能噪声监测仪	A 型校准仪		差值 0.1		值的绝对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04 月 16 日	93.9	94.0	
			差值 0.1		

###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Leq）	1 次/天，2 天
废气	上风向设置1个参考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车间门口处设1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注塑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	4次/天，2天

## 表七

## 验收监测内容：

## 7.1、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0 年 04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信息，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状况表

时间	产品	年工作日	现阶段年产量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4.15	洗衣机平衡环	300	115t/a	0.31	81.6%
		300	158t/a	0.46	86.8%
	洗衣机内桶	300	504t/a	1.36	81.0%
	洗衣机底托	300	388t/a	1.17	90.7%
	塑料周转箱	300	435t/a	1.21	83.4%
2020.04.16	洗衣机平衡环	300	115t/a	0.28	73.7%
		300	158t/a	0.44	83.0%
	洗衣机内桶	300	504t/a	1.39	82.7%
	洗衣机底托	300	388t/a	1.06	82.2%
	塑料周转箱	300	435t/a	1.16	80.0%

## 7.2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2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4.15	08:00	17.1	52	101.2	2.1	东南风
	11:00	23.1	43	101.1	1.7	东南风
	14:00	24.0	37	101.1	1.9	东南风
2020.04.16	08:00	18.1	57	101.2	1.7	东南风
	11:00	23.5	42	101.1	1.8	东南风
	14:00	24.3	31	101.1	1.8	东南风

##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3 所示：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4.15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81	0.84	0.82	4.0	达标
	下风向 2#		1.09	1.33	1.23		达标
	下风向 3#		1.30	1.13	1.33		达标
	下风向 4#		1.21	1.38	1.13		达标
	车间门口 5#		1.19	1.10	1.19	20	达标
2020.04.16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82	0.75	0.86	4.0	达标
	下风向 2#		1.38	1.28	1.18		达标
	下风向 3#		1.32	1.26	1.32		达标
	下风向 4#		1.22	1.15	1.30		达标
	车间门口 5#		1.20	1.24	1.15	20	达标

2020 年 04 月 15 日-16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口 1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 年 04 月 15 日			2020 年 04 月 16 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注塑废气处理前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8321	8324	8595	8511	8482	8476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2.17	2.18	2.05	2.19	2.00	1.94	/	/
		产生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0.019	0.017	0.016	/	/
注塑废气处理后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11365	12696	12759	12923	13323	1330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6	1.60	1.55	1.46	1.58	1.5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20	0.019	0.021	0.021	/	/

备注	注塑废气处理前烟道内径 0.60m；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内径 0.60m。
----	--

表 7-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产生量 (t/h)	吨产品实际排放量 (kg/t)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kg/t)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7	0.22	0.09	0.3	达标
备注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				

2020 年 04 月 15 日-16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喷漆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各批次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吨产品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3、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①	②	③	④			
pH	2020.04.15	7.63	7.64	7.60	7.57	/	6~9	达标
	2020.04.16	7.68	7.63	7.60	7.54			
悬浮物	2020.04.15	46	52	39	44	46	≤250	达标
	2020.04.16	48	50	40	45			
化学需氧量	2020.04.15	85	76	82	72	81	≤350	达标
	2020.04.16	78	84	87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4.15	18.6	16.6	17.9	15.6	17.2	≤180	达标
	2020.04.16	16.7	17.3	17.9	17.2			
氨氮	2020.04.15	23.3	24.1	23.6	23.3	23.7	≤35	达标
	2020.04.16	23.8	24.5	23.8	23.2			
石油类	2020.04.15	0.24	0.23	0.25	0.26	0.27	≤20	达标
	2020.04.16	0.27	0.29	0.31	0.31			
备注	以上数据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单位均为 mg/L，							

2020 年 04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各批次排放浓度均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0.04.15	52.5	42.0
			2020.04.16	53.8	44.2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0.04.15	54.0	42.8
			2020.04.16	52.5	43.3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0.04.15	<b>55.4</b>	<b>45.3</b>
			2020.04.16	55.3	43.7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0.04.15	52.4	43.9
			2020.04.16	53.3	42.8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状况				达标	达标

2020年04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位，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52.4—55.4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42.0-45.3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标准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7-8和7-9: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20	7200	0.144	0.145	符合
备注	年排放量=实际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					

表 7-9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L/a)	年排放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1	336*10 <sup>3</sup>	0.0272
	氨氮	23.7		0.0080
备注	年排放量=实际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项目基本情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16 日对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阶段性）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对自身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我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地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部分：验收监测期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各批次排放浓度，均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部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各批次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吨产品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口 1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两天的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全部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其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符合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5、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验收两日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0.144t/a，低于环评设计 0.145t/a；废水年排放量为 336t/a，则 COD 年排放量为 0.0272 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80t/a。

#### 8.2、总结论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阶段性）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阶段性）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8.3、验收建议**

①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

②完善规范固废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市圣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0161-29-03-012663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090847/31.8547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20]0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6			竣工日期	202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567537116X001W			
	验收单位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6.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6.3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合肥市圣玉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567537116X			验收时间	2020.4.15-4.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36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81	350	--	--	0.0272	--	--	0.0272	--	--	--
	氨氮	--	23.7	35	--	--	0.0080	--	--	0.0080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1.57	60	0.144	--	0.144	0.145	--	0.144	0.145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一：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环评批复

#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关于对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20）003 号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2000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子潭路 1788 号，系租赁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 厂房南侧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主要建设一条塑料件生产线，使用聚丙烯、聚乙烯为主要原材料，从事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的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约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冷却循环排水、办公生活污水及车间保洁废水，废水须达到西部组团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依托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总排口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区域全密闭设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单级蜂窝活性炭+单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厂界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点。

3、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注塑机、水冷冷却塔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项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相关要求，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环评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值；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附件二：委托协议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阶段性）已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6 日



### 附件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阶段性）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16 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下表：

时间	产品	年工作日	现阶段年产量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4.15	洗衣机平衡环	300	115t/a	0.31	81.6%
		300	158t/a	0.46	86.8%
	洗衣机内桶	300	504t/a	1.36	81.0%
	洗衣机底托	300	388t/a	1.17	90.7%
	塑料周转箱	300	435t/a	1.21	83.4%
2020.04.16	洗衣机平衡环	300	115t/a	0.28	73.7%
		300	158t/a	0.44	83.0%
	洗衣机内桶	300	504t/a	1.39	82.7%
	洗衣机底托	300	388t/a	1.06	82.2%
	塑料周转箱	300	435t/a	1.16	80.0%

特此证明。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

合同编号：HGW202001 第0552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在现场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0.2	桶装封口	900-218-08	液态	矿物油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液压油桶	0.02	空桶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		
3	废活性炭	0.25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4	废活性炭纤维	0.04	袋装封口	900-040-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5	以下空白							
6								
7								
合计		0.51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 收运频次: 合同期 收运一次。
2. 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 (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 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 如参加收运, 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乙方收到回执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 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 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 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 甲方均放弃, 视为乙方已履约, 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 计量称重: 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 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 交接事项核对: 在收运过程中, 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 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 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 乙方则停止收运, 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甲方负责。
3. 填写电子联单: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 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 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 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 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 处理费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 (1) 预付处理费: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 (2) 每结算一批 (次) 收运一批 (次),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每批 (次) 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 (3) 根据收运情况,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留存能力。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存装车。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妥善安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



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未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567537116X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潭路 1788 号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 幢厂房 13905517468

开户行和账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20000280036810300000075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周伟 15395177225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樊海宁 0551-62697253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继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 附件五：验收期间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H2020040045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4月25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0040045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方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子潭路 1788 号		
采样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子潭路 1788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罗磊、贾伟
联系人	周炜	联系电话	153 9517 7225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2020 年 04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2020 年 04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离子计、COD 恒温加热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多功能声级计、生化培养箱、红外测油仪等		
检测依据及方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7 页		
备注	无		

编 制: 蒋学佳

审 核: 史静静

批 准: 管志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 期: 2020.04.15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40045

第 2 页 共 8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4.15	08:00	17.1	52	101.2	2.1	东南风
	11:00	23.1	43	101.1	1.7	东南风
	14:00	24.0	37	101.1	1.9	东南风
2020.04.16	08:00	18.1	57	101.2	1.7	东南风
	11:00	23.5	42	101.1	1.8	东南风
	14:00	24.3	31	101.1	1.8	东南风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40045

第 3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04.15):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4#厂界 下风向	5#车间 门口处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①	0.81	1.09	1.30	1.21	1.19	0.07
	②	0.84	1.33	1.13	1.38	1.10	
	③	0.82	1.23	1.33	1.13	1.19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40045

第 4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04.16):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1#厂界	2#厂界	3#厂界	4#厂界	5#车间	检出限
	上风向	下风向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门口处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①	0.82	1.38	1.32	1.22	1.20	0.07	
	②	0.75	1.28	1.26	1.15	1.24		
	③	0.86	1.18	1.32	1.30	1.15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40045

第 5 页 共 8 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0 年 04 月 15 日			2020 年 04 月 16 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注塑废气处理前	烟气温度	℃	24.1	24.1	24.1	24.1	25.2	25.4
	烟气流速	m/s	9.4	9.4	9.7	9.6	9.6	9.6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8321	8324	8595	8511	8482	847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2.17	2.18	2.05	2.19	2.00	1.94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0.019	0.017	0.016
注塑废气处理后	烟气温度	℃	24.4	24.4	24.4	24.2	24.1	24.3
	烟气流速	m/s	12.6	14.1	14.1	14.3	14.8	14.8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11365	12696	12759	12923	13323	133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6	1.60	1.55	1.46	1.58	1.5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20	0.019	0.021	0.021
备注	注塑废气处理前烟道内径 0.60m;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60m.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40045

第 6 页 共 8 页

### 废水监测结果 (2020.04.15) :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 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7.63	7.64	7.60	7.57	/
悬浮物 (mg/L)		46	52	39	44	4
化学需氧量 (mg/L)		85	76	82	7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6	16.6	17.9	15.6	0.5
氨氮 (mg/L)		23.3	24.1	23.6	23.3	0.025
石油类 (mg/L)		0.24	0.23	0.25	0.26	0.06
备注		无				

### 废水监测结果 (2020.04.16) :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 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7.68	7.63	7.60	7.54	/
悬浮物 (mg/L)		48	50	40	45	4
化学需氧量 (mg/L)		78	84	87	8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7	17.3	17.9	17.2	0.5
氨氮 (mg/L)		23.8	24.5	23.8	23.2	0.025
石油类 (mg/L)		0.27	0.29	0.31	0.31	0.06
备注		无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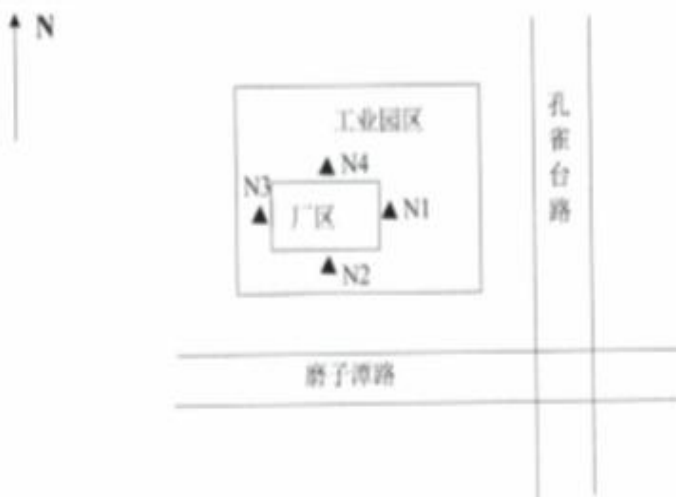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H2020040045

第 7 页 共 8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15 日 13 时 40 分至 14 时 50 分 (昼间) 2020 年 04 月 15 日 2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 (夜间) 2020 年 04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 (昼间) 2020 年 04 月 16 日 23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0.04.15	52.5	42.0	1.7	1.8
			2020.04.16	53.8	44.2	1.7	2.1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0.04.15	54.0	42.8	1.9	1.8
			2020.04.16	52.5	43.3	1.7	2.1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0.04.15	55.4	45.3	2.1	1.7
			2020.04.16	55.3	43.7	1.8	1.9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0.04.15	52.4	43.9	2.0	1.9
			2020.04.16	53.3	42.8	1.9	1.8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0040045

第 8 页 共 8 页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567537116X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磨子谭路1788号 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2幢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67537116X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 附件七：承诺函

### 承诺函

按照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高审[2020]003 号）要求，我公司（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五、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经我方核实确认，完全符合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 六、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全程由我方技术人员陪同，采样点位频次与监测报告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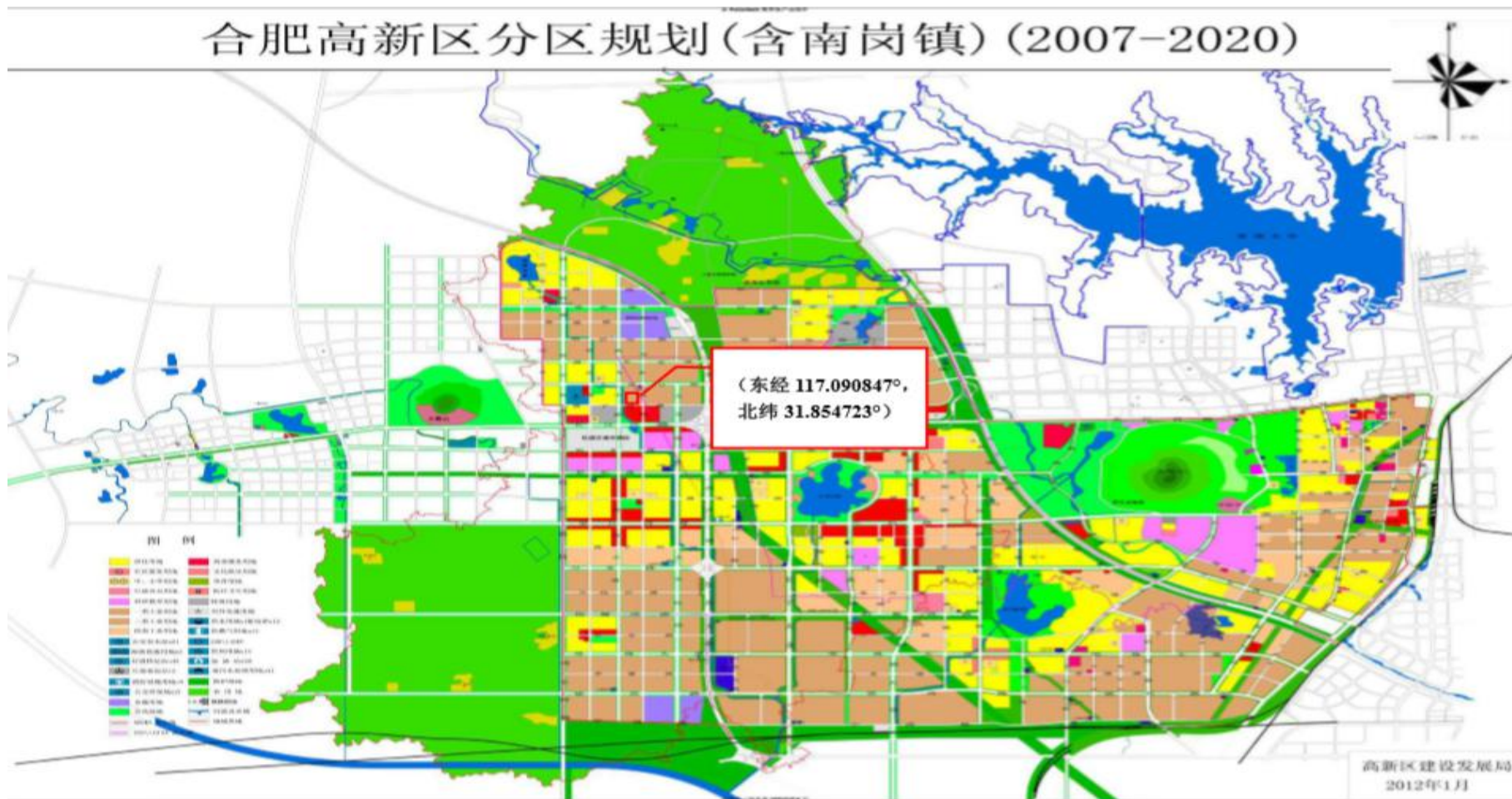
如因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2020年04月18日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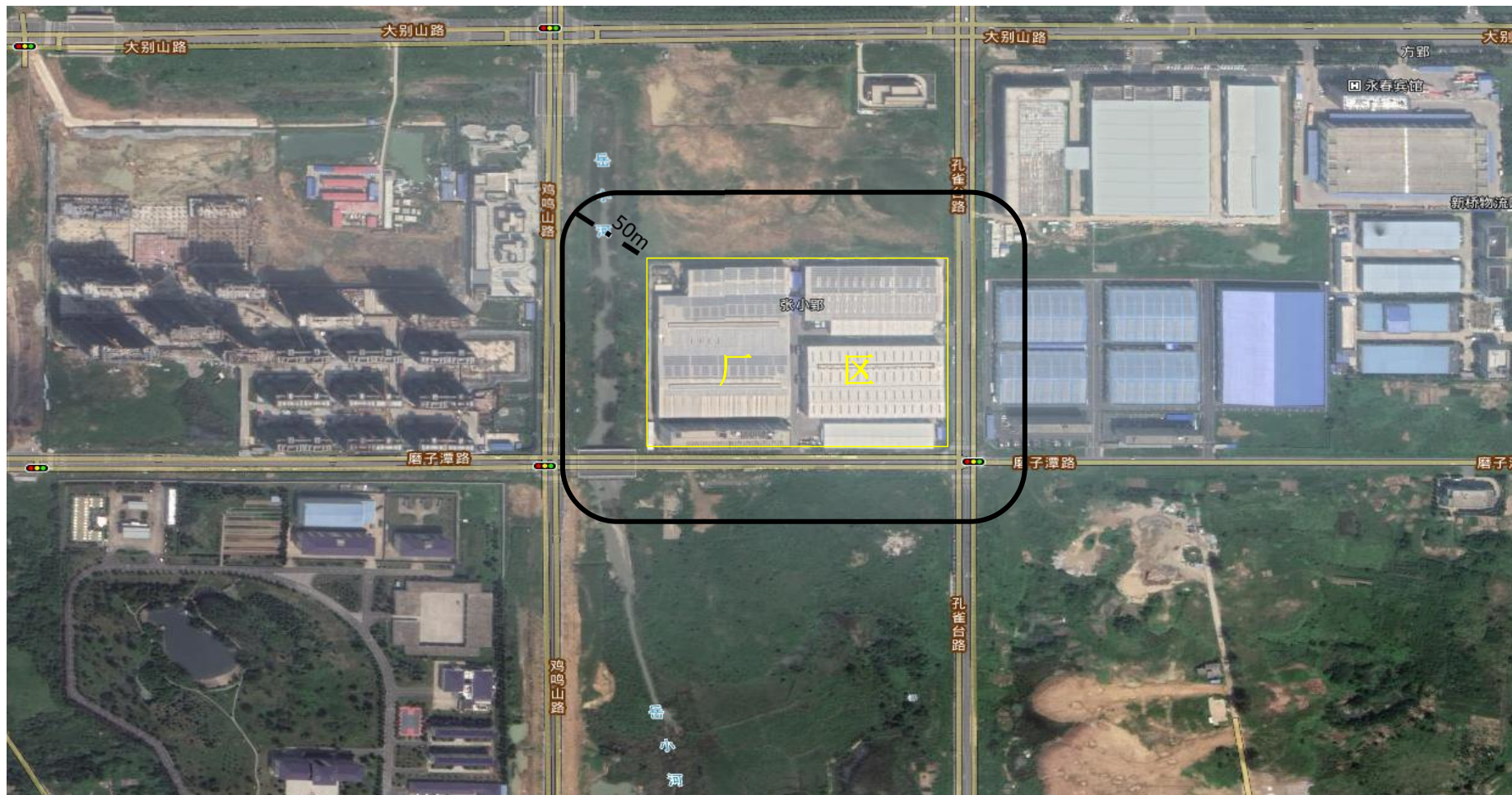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五：环保设施图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收集管道



集气罩



危险废物间





危废间



危废间

## 附图六：采样照片





## 验收意见:

###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7 日，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并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会议期间查阅了验收相关资料并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及规模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下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410 万元，系租赁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厂房（约 3000m<sup>2</sup>）进行生产。本项目通过购置注塑机、加料机、冷却塔等相关生产设备，对聚丙烯、聚乙烯颗粒等原材料进行塑化成型。项目建成后现阶段可年产家电、日用品塑料件 1600 吨。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161-29-03-012663）；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3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环高审[2020]00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6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的能力及配套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阶段性）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照《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

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中相关要求，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阶段性）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同，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本项目注塑区共设置 8 个注塑工位，在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形成微负压区域。非甲烷总烃经微负压收集（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后通过单级蜂窝活性炭+单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内径 0.6m）排放。

2、**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石油类；项目区废水依托安徽华隆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隔声屏障、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区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为 20m<sup>2</sup>，企业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分类定点堆放；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为 6m<sup>2</sup>，危废暂存间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采用了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和防扩散，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危险废物外排，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保证危险废物运送到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5 日-16 日验收检测结果分析：

####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喷漆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各批次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吨产品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口 1 个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各批次排放浓度，均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厂界东、南、西、北两天的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全部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其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符合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两日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0.144t/a，低于环评设计 0.145t/a；废水年排放量为 336t/a，则 COD 年排放量为 0.0272 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80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①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

②完善规范固废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

签到表: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家电、日用品塑料件  
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周坤	合肥市圣玉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395177225
专家	李建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副教授/高级工程师	13705516292
	凌远志	安徽川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28011861
	蒋慧婷	安徽三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919674646
成员	刘南枝	安徽鑫泰工程研究院		刘南枝